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文件

坝监办〔2016〕48号

签发人：张春生

关于水电站大坝安全定期检查 和特种检查收费基准价格信息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和《水电站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5〕145号）关于“对运行大坝进行安全评价等技术服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示基准价格的有偿服务”和“大坝定检和特种检查的收费标准按照公示基准价格确定”的要求，以近几年该类业务实际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统计分析提出了大坝定检

和特种检查收费测算价格标准，根据国家能源局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了评估确认，现予以公示：

一、执行范围

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水电站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委托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进行大坝定检和特种检查的项目。

二、收费标准及执行说明

（一）收费标准

大（1）型工程：60~80 万元；

大（2）型工程：45~60 万元；

中型及以下工程：35~45 万元。

（二）执行说明

1、本次公示的收费标准为 2016 年价格水平年标准，后续应根据国家的相关价格政策及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2、本收费标准不包括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会议室租金 4 项市场化社会服务费用。如需包含，甲乙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计费。

3、（一）收费标准中上下限费用，由取决于定检工作量大小的坝高、建筑物复杂程度、地质条件、专题数量等因素决定。特定工程的大坝定检费用由本工程的定检工作量大小在上下限范

围内取值。

4、病/险坝、建筑物结构损坏特别严重、大（1）型工程中的特大型工程、大坝建筑物或地质条件特别复杂和副坝数量特别多的大坝定检费用，可在（一）收费标准上限基础上乘以大于1的放大系数。

5、有上下水库的抽水蓄能电站的大坝定检收费，原则上按照上库、下库各为一座大坝取费。

6、特种检查收费标准参照（一）定检收费标准执行。

三、联系电话

各相关电力企业如需对大坝定检和特种检查收费情况进行咨询或反映情况，请联系电话：

0571-56628416 郑子祥

0571-56628367 张娟萍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016年4月25日

抄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展规划司、电力安全监管司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发
